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及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齐心集团”）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期货”）设立“南华期货齐心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齐心共赢 1 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6,609,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6%。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所购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齐心共赢 1 号管理人指令购入齐心集团股票之日起计算，即 2015 年 2 月 3 日~2016 年 2 月 2 日。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号 2015-044）及 2015 年 1 月 15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因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融资类收益互换业务进行清理规范，公司齐心共赢 1 号展期申请未获批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会议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了减持及后续安排。2016 年 3 月 1 日~4 日，南华期货齐心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出售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共计 6,609,39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南华期货齐心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现根据《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规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